

#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13 年第 1 次會前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本府消防局李局長清安(陳副局長國忠代理)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嚴浩軒技士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 112 年第 3 次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台電公司對委員建議事項之回覆意見。

決定：

(一) 洽悉。

(二) 台電公司提報 5 位委員於去(112)年第 3 次會議所提意見之說明，原則可行；另請台電公司再對於業務單位針對議題二有關「核一廠除役過程之拆除作業、廢棄物處理及專家經驗」之執行重點與進度部分：橋式吊車遙控巡視檢查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容器之年度量能為何。採檢使用分區分塊分年度執行或每年隨機取樣，或者是全面檢驗，及目前檢整作業之修整汰換成效，提請下次大會確認。

柒、議題討論之決議事項：

一、有關核一廠除役過程之拆除作業及廢棄物處理之執行重點與進度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 請台電公司補充簡報 p. 19 燃料池中貯放的用過核子燃料有關濕式貯存年份之不同其發熱功率，如 20 年及 40 年之差異。未來室外乾貯設施進行熱測試，將採用濕式貯存貯放多少年之用過核子燃料進行測試。

- (二) 請台電公司補充簡報 p. 24 評估不具除污價值，係指拆除物多次除污仍無法消除輻射汙染或是僅判斷逕行貯存較符合成本效益。
- (三) 請台電公司補充簡報 p. 28 拆除廢棄物之輻射量測再請補充國際離廠標準除美國以外，德國、瑞典、英國等其他國家規範。
- (四) 有關拆核四促進會楊總幹事所提密封鋼桶使用鋼材選擇應為 304 鋼材或 316 鋼材等疑義，台電公司雖有初步答覆，惟相關該議題與本次會議討論主題不同，再請業務單位參酌楊總幹事意見，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二、有關核二廠除役作業進度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

- (一) 請台電公司補充簡報 p. 39 核二廠室外乾貯規劃如進行施作所需工期預估多久，因室內乾貯預計於 118 年底取得運轉執照，但目前核二廠室外乾貯尚未進行建置，如室外及室內乾貯建置期程未差距過久，建置室外乾貯之必要性再請參酌，因建置室外乾貯場亦須使用相關建置經費。
- (二) 請台電公司再補充說明簡報 p. 41 除役範圍須釐清之事項相關描述；因核一廠未發生類似事件，核二廠卻有此爭議。

三、有關核能電廠如納入備轉電力，需確保之核能安全相關前提要件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

- (一) 請台電公司補充簡報 p. 46 備轉電力及備用電力之差異與相關名詞定義，另補充先前核二廠氣渦輪機發電是否屬備轉電力。
- (二) 請台電公司彙整有關楊總幹事提及核能電廠如納入備轉電力所需技術方面安全評估「整體性老化評估及老化管理報

告」、「時限老化分析報告」、「相關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及運轉技術規範之增修內容」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並發布之事項」，需有協力廠商或第三方公正單位協助之事項。

捌、議題報告：

一、龍門電廠未來規劃報告案。

決定：請台電公司將簡報 p.53 核四工程背景改為大事紀方式說明，並補充核四廠興建時間、停建、復工、設備挪用如燃料棒格架改置於核二利用、燃料棒運返、建照到期等相關時間點。

二、鹽寮福隆沙灘流失可能原因說明案(龍門電廠重件碼頭突堤效應影響)。

決定：經台電公司簡報鹽寮福隆沙灘流失案，因本案與核能安全應無較直接性關連，再請台電公司研議討論後，逕行提供楊總幹事其所提及相關書面資料。

三、新北市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案。

決定：有關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所提於核一廠臨台 2 線適當區域設置爆竹煙火告示牌一案，再請本府消防局、核一廠及石門區公所逕行研議相關爭點。

玖、臨時動議：略。

壹拾、主席裁(指)示：請台電公司根據本次會議討論內容及決議事項進行相對應的補充，俾使正式會議簡報更加完整，於正式會議時擇要進行說明，以利委員能夠快速了解重點。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